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泉资规函〔2020〕423号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泉州围头湾石井航道二期工程项目用海的预审意见

泉州市港口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泉州围头湾石井航道二期工程项目用海的预审材料收悉。经审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泉州围头湾石井航道二期工程项目位于围头湾海域，工程拟申请用海面积 254.9815 公顷，其中 168.5536 公顷位于南安市海域，86.4279 公顷位于晋江市海域。用海方式为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放式用海，建设内容为航道疏浚和炸礁。海域使用类型一级类为交通运输用海，二级类为航道用海。申请用海期限为两年。

二、该项目选址在《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泉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 年）》中主要位于“围头湾港口航运区”，部分位于“石井港口航运区”“安海湾特殊利用区”和“厦门湾保留区”。项目用海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管理要求。与《泉州港总体规划》（2019 年 3 月）、《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等相关规划相衔接，项目用海未占用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

三、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可作为今后该项目用海审核、报批的依据。

四、项目拟用海域尚未设置海域使用权。你单位应妥善做好与工程区域及周边海域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协调工作，处理好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五、原则同意该项目用海的选址、面积、方式及用途。你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批复后，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项目用海报批手续。

根据《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本预审意见有效期为贰年（自发文之日起算）。有效期内，如项目拟用海域选址、用海面积、方式和用途等发生改变，应当重新提出用海预审申请。在用海预审有效期内项目未经批准的，如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在有效期内，可在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届满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在用海预审有效期内项目未经批准也未申请延期的，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用海预审意见自动失效。

附件:《泉州围头湾石井航道二期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



抄送：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